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意欣
電話：06-2991111#1524
電子信箱：yihs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7088176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881765BA0C_ATTCH1. pdf、0881765BA0C_ATTCH2. pdf、0881765BA0C_ATTCH3. pdf、0881765B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8月3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715002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送行政院來函影本、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併請配合修正後規定，檢討修正貴管各行政規範中，涉及經費核銷作業須檢附之文件及憑證，俾落實政府簡化核銷之政策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科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基金預算科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決算科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會計科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統計科)

